

本人有感到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特別關注家庭之支授，並為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得到政府落實資助幼兒教育，深感欣慰。又為著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教育統籌局已成立學前教育支援組，以貫徹始終之態協助學前教育機構達到優質幼兒教育。

為改善學前教育機構的設施，亦會發放一筆過的發展津貼，以優化幼兒學習環境為本。2007/08 年度起，教統局將以「學券」形式為三至六歲兒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本人對《施政報告》資助幼兒教育政策表示歡迎，但在實施時，有感有以下之疑慮。

05 年 9 月已實施協調學前服務，2-6 歲幼兒教育已整體納入教統局轄下聯合辦事處監管，因此在政策上應以 2-6 歲幼兒福祉作整體考慮。以下是本人對資助學前教育的具體意見：

### 資助教師 提升專業

1. 本人十分欣賞教統局認同師資質素對幼兒學習有其深遠的影響，並清楚指出局方將投放大量資源資助教師進修，提昇幼兒教師的資歷。為確保能善用教師培訓津貼，鼓勵教師的專業持續發展，本人建議將學券中\$3,000 指定用以資助教師進修及支援教學。
2. 按現時「學券」受惠之對象為三至六歲兒童，致使在本人在幼兒學校任教二至三歲組別的教師，因學童未能獲得學券資助而喪失了教師進修資助，此舉一方面阻礙了他們持續進修的進程；另一方面亦影響教師專業發展之校本培訓計劃，造成了學校在資源調配及行政上的困難，令提升整體學校質素之政策產生不健康之現象。因此，本人建議資助教師進修之款項宜定額並指明用途，並因應幼兒學校的特質，按學校全體學生人數分配資源，讓每一名合格幼師均能獲得進修津貼與支援，達至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與學校素質的指標。
3. 在學券制下，任教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幼師只能獲得按每名學童\$3,000 作為教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但在半日制上下午班任教的幼師卻能獲得上、下午每名學童\$3,000(即共\$6,000) 的進修津助，此舉明顯對全日制老師的支援有欠公允。因此，本會建議政府**以教師為本**，應雙倍計算全日制老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以促進支援老師的成效。
4. 優秀的教學團隊，除了依賴專業培訓的師資外，亦須獲得專業的確定。現行的合格幼師薪酬架構實為幼師專業角色與地位確定的機制，絕對不宜在實施

「學券」新資助模式後予以取締。反之，隨著教師專業資歷的不斷提升，及運用公帑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下，政府有責任確保**幼師專業資歷與制訂薪酬架構**，包括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標準，以奠定教師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階梯。

### 支援教師 紓緩壓力

5. 據近期的教師壓力調查所得，以幼教老師承受的壓力最大。為有效**紓緩幼師的壓力**，建議政府借鑑中、小學推出減輕幼師壓力的多種措施，包括帶薪進修、聘請代課教師等德政，以惠及幼兒教師。
6. 另外，全日制幼師基於服務性質的獨特性，每天近 10 小時的工作，工作項目包括：推行教學活動、撰寫教案、教學準備、培育幼兒自我照顧能力、良好生活習慣、促進全人發展及推行家長工作等。期間，沒有空堂和小息，全日制幼師所面對的工作壓力可見沉重。本人促請政府體察全日制幼師的困難，給予**額外人手資助**。

### 資助家長 減輕負擔

7. 根據施政綱領，在學券制推行四年後，即 2011 學年，只有就讀全日制並有社會需要的幼童才可繼續申請學費減免；本人建議在支援家庭的前提下，須審慎檢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簡化申請程序與手續、降低家庭收入指標。
8. 基於香港社會的結構，家庭組織多以核心家庭為主。雙職家庭中父母同時需要長時間工作，雖為社會提供了重要的勞動人力資源，卻因此導致教導年幼子女的時間和能力相對減少，這些家庭實在需要全日制服務，而一萬元的家長資助，乃建基於半日制學費計算。本人促請政府為需要入讀**全日幼兒學校的家長提供全日的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作為回應施政報告支援和強化家庭的具體措施。

### 提升裝備 優化環境

9. 環境是幼兒學習的第三位教師，正是所謂身教、言教及境教，三教並立，缺一不可。是次資助幼兒教育方案中提出向業界提供一筆過撥款柒仟萬元藉以

提升校園設備，改善幼兒的學習環境，本人對此措施十分贊同。

10. 上述款項乃按學校三至六歲收生人數發放，對學額較少之全日制幼兒學校將會構成資源上的局限與營運上的困難；由於幼兒學校內不同年齡層之學童，同屬一單位並同處一校舍，無論校內設施、教材圖書等設備，均共同享用，故本人建議教統局在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上，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全體學生人數**作出彈性的調整與規劃，並設立上、下限的款額，以便學校在資源分配上取得平衡。例如：政府既已訂定津貼金額的上限為十三萬五千元，若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平均學額為一百名計算，希望亦能考慮以五十名兒童為下限人數設定**下限金額為五萬元**，俾能更有效地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讓幼兒在優化的學習環境中探究知識，以達至提升幼兒教育素質的目標。

### 質素保證 協助選校

11. 香港的學前教育一直以私營市場為主。市場機制能增加家長的選擇和服務的競爭，但卻會**出現市場失誤的問題**，有研究指出(Cleveland G. and Krashinsky M., 1998)：因家長未能判斷幼兒教育的質素，傾向按市場價格作出「另外選擇」(adverse selection)，令好質素的提供者最終被市場淘汰；及市場化令幼教出現「假裝行動」(hidden action)，利用表面功夫令家長誤以為有質素，這些現象在香港幼教行業亦有出現。
12. 政府自 2000 年開始推行質素保證機制，以期帶動教育界藉着表現指標、自評、外評提升質素，達致自我完善。根據 2000-2005《香港學前教育質素保證周年評核報告》，共有 140 間被外評的香港學前教育機構，**質素表現參差**。部份幼稚園被批評重視測考兒童的短暫記憶，以強記、背誦、抄寫、默書等，迎合家長訴求。教統局的要求，應先與市場上的用家(家長)達致共識和協議。
13. 學券制的實施，須業界資訊的透明度，及**家長明智的選擇**。教統局期望透過發放幼稚園概覽及外評報告上網，給予家長訊息。而所謂家長明智的選擇，不是教統局的選擇。而被評為課程艱深，重視測考操練，強調第二語言的學校，正正是家長趨之若鶩的選擇。學券制只會助長扭曲的幼兒教育觀，又在遵守教統局期望的園校被捲入的強烈競爭。
14. 因此，本人對於推行典型的學券制有所保留，借鑑外國眾多的失敗經驗，基於市場失誤及家長未有清晰的教育理念的背景下，本會認為學券制應改以「**資助券**」形式，資助只限於家長選擇政府監管的，管治具透明度及具質素保證的學校及符合教統局期望的園校。同時亦期望政府可撥款進行大規模的

家長教育活動，讓市民掌握正確的幼教理念及其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

教育是長遠的投資，需要政府胸懷智慧和遠象，放眼未來。盼望特區政府這次投放幼兒教育的資源只是一個起步，最終能以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為的。

幼兒學校老師：MS. ANGEL